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 務品質,歷經十九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 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增訂人員管理規範。對於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業務之業務人員,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並訂定規 定;又考量證券經紀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係於網際網路上僅架設 揭示籌資公司募集資金資訊之群眾集資網站,其業務較為單純,對人員係採 低度管理,規定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 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並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 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爰增訂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説明
	現行條文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		一、本條新增。
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
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賣中心規定辦理。		業務,於本條訂定人員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		管理規範。對於證券商
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		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		業務之人員,授權由財
至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五條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至第十七條規定。		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
		理,爰於第一項規定應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辦理;又考量證券經
		紀商辦理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係於網際網
		路上僅架設揭示籌資公
		司募集資金資訊之群眾
		集資網站,其業務較單
		純,採低度管理,規定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
		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
		募資業務者,需具備本
		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
		並辦理人員登記等,其
		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
		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
		定,爰訂定第二項。